

# 出国务工仅两个月就被遣回

原来是中介公司把务工签证办成了旅游签证,法院判其返还出国费用



漫画制作:岳茵茵

本报泗水1月12日讯(记者 晋森 通讯员 杨杰 许贵梅) 张某本想出国务工赚钱,没料到交了15000元的出国费后在国外呆了两月即被遣回,后才得知是出国中介公司竟把他的两年务工签证办成了两个月的旅游签证,而张某交的出国费中介公司也迟迟不予归还,张某将该公司告上法庭。泗水法院一审判决中介公司返还所收张某的出国费。

泗水法院一审查明,2008年1月27日,张某向泗水一出国中介公司缴纳了15000元的出国费用。同年11月7日,张某与该公司签订了出国人员协议书,并规定了派遣

张某出国务工两年以及办理出国的时间,并承诺在外务工两年期间,收入不低于10万元人民币。协议还约定,若因张某的原因不能出国,费用不再返还,因特殊原因不能出国,扣除相关费用后,剩余的退回。

张某于2008年11月9日出国。不料,中介公司给张某办理的是两个月的旅游签证,张某在国外滞留了一段时间后被遣返回国,前去找中介公司要求返还出国费用时,该公司一直未予返还,张某遂将该中介公司告上法院,要求判令该公司返还出国费用15000元,并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法院一审认为,双方签订的出国人员协议书系双方当事人真实意思的表示,其约定的义务双方均应严格遵守。张某履行了缴纳出国务工费用的义务,中介公司应按约定派遣张某出国务工两年,但该公司却为张某办理了为期两个月的旅游签证,并未完成其居间义务,其行为构成违约,所以张某要求中介公司返还出国费用的请求,法院予以支持。张某要求由中介公司赔偿损失的请求,因未提供相应证据证明,对该请求法院不予支持,因中介公司未到庭,对双方合同中约定应扣除的合理费用,中介公司可另行主张。

## 法官点评

泗水人民法院

民二庭法官 李涛

张某和出国中介公司签订的是中介服务合同,在法律上也叫做居间合同。居间合同是市场经济中的常见合同类型,也是我国合同法规定的一类重要的有名合同。根据《合同法》规定,从事居间事务,居间人有收取居间报酬的权利,但应以完成受委托事务为前提;反之,居间人如未按约完成居间事项,就构成违约,则丧失收

取居间报酬的权利,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还要承担赔偿责任。

在本案中,该出国中介公司是居间人,该公司将张某两年的出国务工办成了两个月的旅游签证,导致张某被遣返,中介公司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义务,中介公司作为居间人构成了违约,法院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 酒后乘坐朋友摩托摔下身亡

法院判决:驾摩托者和劝酒者共同担责

本报济宁1月12日讯(记者 晋森 通讯员 许贵梅 王静) 刘某的儿子中午去朋友家喝酒,酒后坐朋友王某的摩托车回家途中从车上摔下死亡,刘某认为司机王某和劝酒者都有责任,经过泗水法院调解,王某和劝酒者共同赔偿刘某8万元。

2010年10月3日上午,王某骑摩托车载着刘某的儿子小刘来到朋友张家中。中午,张某设酒宴招待王某和小

刘,其间孟某也加入其中,四人共同饮酒至下午3时许。王某骑摩托车载着小刘返回途中,小刘没有坐稳从摩托车上摔下,经抢救无效死亡。小刘的父亲遂诉至法院,要求王某和劝酒的张某、孟某共同赔偿各项损失共计12万元。一起饮酒的张某和孟某觉得很冤枉,认为自己只是和朋友喝酒,对小刘的死亡没有直接关系。

法院审理后认为,王某作为驾驶员,

酒后驾驶存在严重的主观过失,应对乘客意外死亡承担主要赔偿责任。张某和孟某在吃午饭时劝王某和小刘大量饮酒,饭后也未让饮酒过量的王某和小刘停留,亦未采取措施护送或通知其家人接回,所以两人在主观上存在一定的过失,应该对小刘的死亡负一定的赔偿责任。泗水县人民法院经过调解,促使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驾驶员王某赔偿刘某夫妇56000元,张某赔偿18000元,孟某赔偿6000元。

# 因和妻子吵架 持锤重伤两人

一男子获刑五年

本报济宁1月12日讯(记者 岳茵茵 通讯员 赵兴波 董磊) 47岁的刘明与妻子发生争执,竟用铁锤砸碎2岁继子头骨。近日,鱼台县法院公开审理了此案,判决刘明因故意伤害罪获有期徒刑五年。

2010年7月12日晚,刘明来到亲戚家中接妻子赵艳和2岁的继子浩浩回家。因屡次受刘明的殴打,赵艳不愿意跟刘明回去,随后两人发生争执。争吵中,刘明突然拿出了随身携带的铁锤,狠命地砸向浩浩头部,“连续砸了很多下,我为了护孩子,头部也被他砸伤。”赵艳回忆说。作案后刘明畏罪潜逃,经多方查证,民警于14日晚将刘明抓获。

据了解,刘明和赵艳均系再婚,赵艳带着浩浩改嫁到刘明家,民警在调查中了解到,刘明和赵艳因琐事经常发生争吵。刘明被捕后,被当地检察院以涉嫌故意伤害罪公诉至法院。

刘明在法庭上说,因家庭琐事,妻子赵艳经常对其和儿子吵闹谩骂,甚至以离婚相逼。案发前,妻子离家数日,为挽救家庭,刘明好言相劝不惜下跪求饶,但妻子仍变本加厉,一时激愤才酿成大祸,现已悔罪,请法庭怜其上有老母无人奉养,下有智障儿子,并已倾其所有赔偿了受害人部分经济损失35000元,要求从轻处罚。

法院审理后认为,被告人刘明故意伤害他人身体健康,并致妻子赵艳和继子浩浩二人受重伤,其行为应以故意伤害罪定罪处罚。同时,被告人刘明已尽力赔偿被害人的部分经济损失,并征得了被害人的谅解,也表现出了被告人的悔罪情节,根据相关法律,被告人刘明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5年。

## 法官点评

鱼台县人民法院

刑事审判庭副庭长 董磊

赵艳因家庭琐事引发纷争,面对丈夫的道歉,处理失当,激起刘明的愤恨,在案发起因上存有一定的过错,量刑时应给予考虑。刘明因生活琐事,不能妥善处理和自控,对合法妻子痛下狠手,尤其对无辜幼子残忍伤害,实不应该,可酌定对其从重处罚。

但是,刘明在被捕后,其家人倾其所有尽力赔偿受害人经济损失,被告人当庭自愿认罪,可依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部关于适用普通程序审理“被告人认罪案件”的若干意见(试行)》第九条的规定对其从轻处罚,综合以上因素,合议庭意见是判处其有期徒刑五年。